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豫医保办〔2023〕10号

关于进一步降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和 抗原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

为适应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的有关要求，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最新要求，现就进一步降低医疗机构和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价格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标本单采）项目价格降低至14元/

人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标本混采）项目价格降低至3元/人次。新冠病毒抗原检测项目价格降低至5元/人次。（见附件）

二、相关项目价格为各级公立医疗和疾控机构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服务最高指导价格，不得上浮，下调幅度不限。对于患者就诊过程中，由公立医疗机构和疾控机构提供检测试剂、患者自测新冠抗原的，公立医疗机构和疾控机构按零差率销售政策收取抗原检测试剂费用，不得收取新冠病毒抗原检测项目费用。

本通知自2023年2月10日起执行，涉及降低公立医疗机构和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价格的其他事项，仍按相关文件执行。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公立医疗机构和疾控机构要及时做好信息系统更新维护和价格公示等工作，提前做好衔接。在执行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报省医疗保障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检测项目表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6日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项目表

财务分类代码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	说明
	LS250403105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H	LS2504031051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标本单采）	指利用 PCR 法检测新冠病毒核酸。所定价格涵盖样本采集、处理、提取、扩增、分析、报告等步骤的人力资源和试剂、耗材等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人次	14	
H	LS2504031052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标本混采）	指利用 PCR 法将多人的样本混合入同一检测管，检测新冠病毒核酸。所定价格涵盖样本采集、处理、提取、扩增、分析、报告等步骤的人力资源和试剂、耗材等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人次	3	
H	LS250403107	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	指采集样本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所定价格涵盖样本采集、处理、保存、送检、报告发放、废弃物处理等步骤的人力资源和试剂、耗材等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人次	5	

主送：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医疗保障局、发展改革委（发改统计局）、财政局（财政金融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督管理局，航空港区组织人社局、经济发展局、财政审计局、教文卫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南阳市中医药发展局，各省管公立医疗机构，省疾控中心。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2023年2月6日印发
